

## 公平價值調整機制 (適用於目前已在台灣核備之聯博基金)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有關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之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值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準此，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反稀釋條款 - 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 (僅適用於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其他台灣已核備之聯博基金無)**

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已代表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採納一項自2011年9月15日起生效之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作為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的定期每日估價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類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

根據這項政策，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1%之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

由於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在各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不盡相同，因此無法預測實行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政策的頻密程度。

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